

证券代码：873854

证券简称：迪柯尼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才君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公司顺利完成了年度财务决算并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公司顺利完成了年度财务预算并编制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234,625.8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04,168.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603,688.3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93,534,145.3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4,959,655.99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7,8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林、唐清泉、曹益堂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批准报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进行审计。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迪柯尼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林、唐清泉、曹益堂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不多于人民币 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林、唐清泉、曹益堂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报酬 9,990,380.67 元（含税）。上述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长远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

极性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的津贴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水平确定，具体按市场水平与独立董事友好协商确定。

3、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4、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林、唐清泉、曹益堂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前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